

琼中县 2020 示范点槟榔病虫害防控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ZJB—2020—080

项目名称：琼中县 2020 示范点槟榔病虫害防控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 方：海南昌顺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海南昌顺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继续做好我县境内槟榔重大病虫害的防控工作，帮助和指导广大农场群众对槟榔科学管护和病虫害防控技术水平，推动槟榔种植及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农业产业效益，从而实现农民增收。甲方双方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琼中县示范点槟榔病虫害防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JB-2020-080）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计算 指标	经费预算（元）			
					物资	劳力	其它	合计
1	人工喷药	600	工日	160		96000		96000
2	人工施肥	900	工日	160		144000		144000
3	药 物	杀虫剂	3000	kg	40	120000		120000
4		杀菌剂	3000	kg	40	120000		120000
5		植原体药物	3000	kg	40	120000		120000
6	肥 料	叶面肥	30000	kg	4	120000		120000
7		根肥	60000	kg	2	120000		120000
8		生物有机肥	224000	kg	1	224000		224000
9		复合肥	60000	kg	2	120000		120000
10	设计	1					3000	3000
11	监理	1					3000	3000
12	培训	1					10000	10000
合计					944000	240000	16000	1200000

二、防控地点和面积

防控地点：琼中县和平镇、吊罗山乡

防控面积：6000 亩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综合防控。

三、防控方法

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防控。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邀请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
- 2、负责组织人员对乙方施工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 3、与有关部门协调，积极配合防控项目正常实施。
- 4、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组织队伍进行防控，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
- 2、负责项目安全施工及承担一切事故的责任。
- 3、负责项目所需的材料、工具以及相关的生活设施。
- 4、组织专门人员对防控作业全程跟踪，做好防控施工的记载记录。

5、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书面报告，提出验收申请，并组织有资质单位的专家，按照作业设计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时，必须在甲方及监理部门的共同参与下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197000.00 元），除去项目作业设计费 3000.00 元，项目监理费 3000.00 元，培训费 10000.00 元，防治费为 1181000.00 元。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防治费 30% 款项（即 3543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叁佰元整）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项目施工量完成 80% 时，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及监理部门验收后拨付 50% 款项（即 5905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零伍佰元整）给乙方。

3、剩余 20% 款项（即 2362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待防控作业完成后，出具监理报告，一个月内全部付清给乙方，票据和税金由乙方负责提供。

六、防控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之后的三天后进入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实施防控工序，项目实施期限为半年（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4 年 15 日）。

七、其他事项

（一）施工期间，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控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定。

（二）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农作物损坏等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三）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盖章）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路43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海南昌顺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蒋昌星（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琼中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98001040011541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献滨（盖章）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LZJB-2020-080 号

海南昌顺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示范点槟榔病虫害防控（项目编号：LZJB-2020-080），询价工作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北京时间）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中标单位名称：海南昌顺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1197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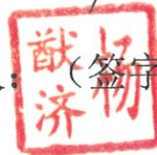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9 月 28 日